

# 《金牌港总体规划》补充支撑性研究工作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牌港总体规划》补充支撑性研究工作

委托方(甲方): 临高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

有效期限: 至取得《金牌港总体规划》批复止



## 《金牌港总体规划》补充支撑性研究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 临高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跃进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廖七生

项目联系人： 羊颖依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跃进路 150 号

邮编： \_\_\_\_\_ 电话： 0898-28284320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乙 方（受托方）：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邢佩旭

项目联系人： 周军

通讯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写字楼 13E

邮编： 570105 电话： 13907546566

传真： \_\_\_\_\_ 邮箱： zhoujun@pdiwt.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本次委托具体内容如下：

1. 《金牌港总体规划地质勘探报告》和《金牌港总体规划水深地形测量报告》，为总体规划提供水深地形、地质状况等基础数据。
2. 《金牌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报告》《金牌港总体规划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报告》，为金牌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水陆域平面布局调整提供潮流泥沙、波浪等数模技术优化支撑。
3. 《金牌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为金牌港总体规划航道及码头开展通航安全分析，提出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服务期限：各报告编写自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金牌港总体规划》获得批复为止（时间总长控制在 90 个自然日内）。

## 二、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3. 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
2. 乙方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
3. 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 （1）《金牌港总体规划地质勘探报告》
  - （2）《金牌港总体规划水深地形测量报告》
  - （3）《金牌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报告》
  - （4）《金牌港总体规划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报告》
  - （5）《金牌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报告》

##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委托费用

委托总费用：26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包括劳务费、材料费、会务费、相关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 （二）报酬支付时限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5 %，即 91.0 万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
2. 第二笔款：完成各专题调查研究、报告编写且支撑《金牌港总体规划》

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5%，即 143.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

3. 尾款：完成各专题调查研究、报告编写、评审结题并支撑《金牌港总体规划》获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即 26.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28 号

帐号：01090347200120103603529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的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研究成果，包括各种因使用本项目经费而获得的资料、研究成果的文本与电子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工作与该项目成果完成有关的特定人。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和数据，仅限特定人传阅、使用，并加强对项目成果和有关文件的管理。因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

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3.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向甲方出具报告或因出具的报告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经修改或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要求，按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相关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具项目验收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项目验收修改意见进行整改，经甲方认可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为最终验收合格。

## 七、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节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何永生

(签名)

2021年12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邢佩旭

(签名)

2021年12月19日